



# 李曙光：个人破产立法要重点解决的中国特色问题



中国的个人破产立法可以追溯到 2003 年，这一年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成立了新破产法起草小组，着手起草一部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需要的破产法，企业破产法草案稿中包含个人破产的内容，即破产法的适用主体范围包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出资人”。然而，由于担心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不成熟以及社会公众对个人破产文化的陌生，2006 年通过的企业破产法最终删去了个人破产的内容。

在这之后，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与相关部门一直在积极研究起草个人破产法，并于 2006 年年底，派出一个代表团赴美国、英国、德国考察，了解这些国家个人破产的有关情况。2020 年 12 月，广东省深圳市通过了中国第一部地方性的个人破产条例。个人破产制度再次进入社会公众的视野。

2021 年，企业破产法（修改）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但是未付诸实施。2022 年 5 月 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企业破产法修改案再次被列入年内审议项目，是否将个人破产制度纳入其中、个人破产制度该如何设计成为法学法律界讨论的热点。

笔者认为，中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十分必要，而且中国个人破产法的立法设计既要学习国际上的先进经验，也要考虑中国的国情，解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具体来说，中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制度设计要重点解决以下特色问题：

1.中国个人破产法的制度设计要有利于解决生活绝对贫困者的负债压力问题。中国个人破产制度不仅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基础性法律，还有可能成为解决中国贫富差距的一部重要法律，成为共同富裕的一个底层制度。

一则中国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者有 5 亿余人，而且目前还有 1000 多万未能清偿债务的债务人；二则两年多疫情，许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倒闭，也会出现一批个人破产者。个人破产法是解决这些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的一种重要工具。因此，个人破产法的立法设计，就要重点考虑让那些“诚实而不幸”的低收入债务人比较便利地申请破产清算。

2.中国个人破产制度要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的经营者面临的经营性负债及生存压力问题，营造一个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营商环境。为实现此一目标，应在立法中考虑降低小微企业主申请破产的门槛标准，同时鼓励小微企业经营者尽量与债权人达成重整协议。

3.中国个人破产立法要有利于解决中国城乡一体化，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城里人”与“乡下人”在破产法中应该平等。因此，享有宅基地所有权与承包地经营权的农户破产问题应该加以考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25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251)

